

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鶯社字第1112614773號
附件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主旨：本區市民蕭育達已於民國111年1月30日往生，為辦理意外事故致死救助申請事宜，茲因受益人蕭美菊君經查處所不明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本區蕭育達(男性，民國54年4月3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F12167****)意外事故致死救助申請事宜，請應受送達人蕭美菊君於公告張貼期間內逕洽本所(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1樓社會人文課;電話:02-26780202分機132)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